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恢復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TPG及GIC投資者訂立TPG認購協議及GIC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TPG認購協議項下人民幣561,000,000元及GIC認購協議項下人民幣189,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4厘計息,且將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周年當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兑換價以每股7.74港元兑換為兑換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1,053,534,669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0,706,933股股份。兑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可换股债券及兑换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的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予以發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TPG及GIC投資者訂立TPG認購協議及GIC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 本金總額人民幣750,000,000元(TPG認購協議項下人民幣561,000,000元及GIC認購協議項下人民幣189,000,000 元)、為期五年、初步兑換價為每股股份7.74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本金額以外,TPG認購協議及GIC認購協議載有相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此外,TPG認購協議載有下述關於 企業管治措施的條文。

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概列如下。

TPG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PG或其聯屬方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TP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 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TPG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全球領先的私募投資公司。

本金額: 人民幣561,000,000元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茲同意及承諾,自完成起且TPG(與其聯屬方)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份額時, TPG不時有權:

- 合共提名兩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合稱為「各投資者董事」,個別稱 (a) 為一位「投資者董事」),惟該等人士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 則及收購守則有關擔任董事的規定;及
- 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1)一位投資者董事或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見下文)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 員,及(2)各投資者董事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任何獲任的投 資者董事即為「投資者委員會成員」)

及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該代表出任投資者董事或投資者委員會成員(視 情況而定),惟須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整體作出決定(視情況而 定)。

TPG有權使根據上述條款獲委任的任何人士辭任,隨即(或倘該人士以其他方式離任) TPG有權按其不時的決定,透過重複上述條款所規定的程序而立即提名該人士(因故先前被本公司解僱者除外)擔任投資者董事或投資者委員會成員。上述條文所載應用於原委任的有關條件須同等應用至有關其後的委任中。

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比例的規定,於完成後及根據本公司及TPG可能協定的時間,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TPG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而行使任何上述權利且TPG (與其聯屬方)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份額時,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及行動,並致力確保:

- (a) 有關事項須經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批准,則應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全體 成員批准;倘未能達致一致同意,則該事宜將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交 予董事會作出決定;
- (b)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須僅包含三(3)位成員;及
- (c)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須僅包含四(4)位成員,即本公司董事長(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兩位投資者董事(為委員)。

將修改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直至TPG滿意,惟須獲董事會批准。

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及行動,並作出合理努力以迅速推動及促使上述管治措施生效。

倘TPG (與其聯屬方)不再持有股權份額,則TPG不再有權要求本公司執行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TPG須(本公司及TPG另行同意者除外)促使任何投資者董事立即辭任董事及辭任投資者委員會成員的任何職位。

GIC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GIC投資者

GIC投資者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本金額: 人民幣189,000,000元

認購協議的共同條款

- (a)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b)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未撤回,以下情況除外:(i)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暫停買賣;(ii)暫停買賣,以待核准與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相關的任何公告(在各情況下,暫停買賣聯交所上市股份,以待核准或刊發與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公告或通函除外),聯交所並無反對該上市,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該反對;
- (c) 董事會批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可換股債券所換取的所有兑換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 交易(不論無條件或倘在條件規限下,該等條件對有關認購人而言可 合理接受及倘認購人應聯交所要求在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在完成前 獲達成或滿足)及有關上市及許可仍然完整有效及具備效力且其後並 無被撤回);
- (e) 並無存在或發生的(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任何事件及並無現 存狀況構成違約事件;

- (f)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政府機關發出禁令、限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 以致阻止或嚴重阻礙完成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g) 聯交所(倘要求)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批准本公司就相關認購協 議及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予刊發的任何及所有公告及通函 (如有);
- (h) 相關認購人獨立及全權接納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方面的審查及調查:
 - (1) 本集團的財務、合約、税務及交易狀況;
 - (2) 本集團對物業及資產的業權;及
 - (3) 本集團的重大合約;
- (i) 已向有關認購人提交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獲相關認購人合理 接納,其日期為完成日期,乃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相關認 購入出具;及
- (j) 已自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庭、政府或監管機構獲授、取得或獲批 (按適用情況)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需的任何 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核准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反壟斷核 准。

相關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全部或部份及有條件或無條件),(但倘有關豁免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相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的規則或法規,與上文(j)項除外)。倘有關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之前或有關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不獲豁免上述全部條件,有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除若干條文外)及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方概無或不能據此向另一方索償(任何先前違反的責任除外)。

資料與報告:

在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只要有關認購人(與其聯屬方)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股權份額,有關認購人有權按董事會合理釐定的方式獲取本公司所獲的任何資料以滿足其合理要求知悉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並整體保護其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之需要,惟認購人在處理該等資料時,其方式不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或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條令及指引,以致其構成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有關資料」。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只要有關認購人(與其聯屬方)仍直接或間接共同持有股權份額,本公司即須(a)向有關認購人提供本集團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賬目及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其時間須與股東獲得上述者的時間相同;(b)向有關認購人提供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所有文件,其時間一般須與寄發該等文件的時間相同;(c)向(就TPG而言)各投資者董事或(就GIC投資者而言)認購人提供(i)本集團最終每月管理賬目,其中包括綜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關鍵營運績效指標的資料,及(d)向(就TPG而言)各投資者董事或(就GIC投資者而言)認購人提供有關按季度關鍵營運績效指標的資料。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與有關認購 人商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完成。

除有關認購人有權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可向聯屬方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兑換股份外(惟有關認購人須已向本公司提供憑證證明承讓方為其聯屬方),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有關認購人不得在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期」)處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兑換股份。

倘承讓方不再為認購人的聯屬方,認購人將確定該受讓方立即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兑換股份(視情況而定)予有關認購人或有關認購人的另一名聯屬方。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可換股債券及兑換股份而並不適用於現前持有或有關認購人或其聯屬方其後收購的股份。

完成:

禁售期:

禁售期函滿後,相關認購人不受任何限制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兑換股份,惟相關認購人不得(除獲得董事會事先同意)在知情情況下將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兑換股份出售予與本公司核心業務存在競爭的人士。上述所載條文概不限制相關認購人在聯交所或通過大宗交易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兑換股份。

中止:

倘在完成前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影響或情況,則有關認購人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將放棄完成協議,而 毋須對本公司負有責任。

於收到該通知時,有關認購協議(除有關認購協議若干條款外)將告失效及不 具任何效力,及本公司及有關認購人將毋須履行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任何 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彌償保證:

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同意在法律限制下盡可能為有關認購人及其 聯屬方、及其各自的高級人員、董事、業務夥伴、股東、律師、員工及代理 作出彌償及不會追討關於、源自或涉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下事項而合理產 生的任何損失、索賠、費用、損害、債務及開支(或與其有關的行動):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人員、董事、員工或代理所採取或未採取 的行動違反或觸犯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其各自的聲明、保證、契諾及 約定;或
- (b) 本公司違反有關認購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契諾及約定;

惟當該等損失是完全及直接源自有關認購人的蓄意不履行責任、重大疏忽或 欺騙時,本公司將對該等損失不負責任;及在符合有關認購協議條款的前提 下,本公司將向有關認購人補償與任何該等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關乎牽涉 有關認購人的訴訟)的調查、準備、辯護或和解相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 不限於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上述彌償將獨立於本公司可能對有關認購人 承擔的其他責任之外。 其他承諾:

本公司向相關認購人承諾,由各自認購協議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包括首尾兩日),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作出行動,而可能引致或導致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或任何尚未行使證券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向本公司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供股權或購股權,董事會亦無任何其他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或供股權,或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期限: 5年

面額: 每份人民幣100,000元

利率: 年息4.0%(於各半年度支付)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應以美元(美元等值金額)支付及計算,金額為以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利率計算得出。

於並無違反上述條文的情況下,倘任何財政年度之可換股債券應計的人民幣利息金額(人民幣本金額按每年四厘的利率計息)(「利息總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應佔股息總額(應就相關財政年度每次股息宣派的記錄日期尚未兑換的可換股債券兑換作股份的數量,並按本公司宣派之總股息予以支付,且按現行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有關總股息作為「股息總額」),則本公司應根據條件支付總債券持有人額外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就條件而言,「額外利息」指股息總額減利息總額的金額。

本公司就特定財政年度應付之任何額外利息須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按各可換股債券之比例盡快支付,且無論如何須在相關財政年度支付任何末期股息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完畢。

倘本公司未能在可換股債券根據條件到期應付時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須按年利率6.0%支付逾期未付款項的利息(即年息4.0%另加年利率2.0%的罰息,由到期日至按條件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之日為止)

可換股債券的性質: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直接、主順位、無條件及無擔保債務,並於 所有時間與全部當前及日後的主順位及無擔保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並無 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受償順序之分。

可換股債券的轉讓:

(1) 在符合(其中包括)下文第(2)及(3)段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於任何時間進行轉讓,屆時須將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發行證書,連同經註冊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填妥及簽署的背書轉讓表,一併交至本公司的指定辦事處,並附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證實簽署轉讓表人士的權力證明文件。

在記入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後,可換股債券的權屬轉移方會生效。

- (2) 可換股債券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轉讓:
 - (a) 該轉讓須符合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該承讓方以條件 之利益承讓可換股債券並受條件所限;及
 - (b) 該轉讓須進一步符合(i)上市規則;(ii)收購守則;及(iii)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規定(按適用情況)。
- (3) 在如下期間,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i)截至根據條件支付任何本金日期(含該日)止七(7)個營業日之期間內;(ii)在已發出該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通知後;或(iii)截至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任何利息的付息日(含該日)止七個營業日之期間內。

贖回及註銷:

除非先前已贖回、換股或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當於當時尚未償還的人民幣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根據可換股債券應計或尚未支付之全部其他未付金額。

在到期日之前,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惟(有關違約事件的其他條款)有違反者除外。

兑換價: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的人民幣本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兑1.23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除以兑换日期生效之每股7.74港元釐定(惟可按下述條件所載方式調整)。倘同一名持有人於同一時間轉換其所持有之多於一份可換股債券,則該次轉換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人民幣本金額總額計算。

初步兑換價為7.74港元: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6.72港元溢價約15.2%;
- (ii) 較聯交所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含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 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6港元溢價約11.2%;及
- (iii) 較聯交所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含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77港元溢價約14.3%。

兑換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當前市價及本集團 於當前市況的業績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受條件規限及在符合其規定的前提下,可於換股期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 的換股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兑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獲轉換為約119,186,04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該次轉換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3%及約10.1%)。

兑換價在若干情形下將予以調整,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股本分派、供股或配發購股權(以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之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前市價95%進行)、配發其他證券;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股份;以低於當前市價95%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修訂換股權等。

換股:

兑換價的調整: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違約事件,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償付,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及毋須進一步手續即可獲償付,而可換股債券亦須如此並按相等於贖回金額的金額進行償付:

- (a) 本公司無法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貼息、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無法支付是由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並在應付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的情形除外);
- (b) 本公司無法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的股份;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就TPG而言,包括本公司就其企業管治措施作出的承諾及義務),惟倘該違反可予彌補且於債券持有人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違約起十四(14)日內獲彌補,則不屬發生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 而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有關認購協議發生變動,而對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從事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重大差異的業務;
- (g) (i)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因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或可被宣佈為)到期應付債項;(ii)未於到期時或(倘有寬限期)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的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上述一宗或多宗事項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的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5,000,000美元或其按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等值金額,且該等過錯無法於債券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過錯後十四(14)日內獲彌補;

- (h)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債券持有人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停止買賣(不 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的臨時暫停買賣除外),經債券持有人同意 者除外(不得無理拒絕作出該同意);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入的任何重大部分被 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以致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被設置或承擔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或其他產權負擔面臨強制執行,而強制執行時所採取的任何步驟(包括剝奪所有權或委派財產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及上述強制執行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k)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成為(或當前或可能被法律或法院視為) 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停止、暫停或可能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債 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計劃或擬訂協議,以緩期、延期或以其他形式 調整其債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計劃或制訂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 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 附屬公司債務的全部或重大部分達成或宣佈延緩履行;
- (I)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迫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進行 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此類事項(i)應按債券持有人批准 的條款進行,或(ii)倘為重要附屬公司,其方式應為該重要附屬公司的 業務及資產是透過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入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重要附屬 公司;
- (m)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視情況而定),且未於十四(14)日內解除接管;
- (n) 已有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沒收、強制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 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重大部分;

- (o) 於任何時間,為(i)使本公司可依法訂立、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並履行及遵守相關義務;(ii)確保該等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使可換股債券可被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需採取、實施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取得或執行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牌照、頒令、登記或註冊)並未獲採取、實施或完成;
- (p) 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一項或多項義務,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或
- (q) 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條件相關條文所述的任何事件的影響。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憑藉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 通知、參加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 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時根據一般授權 所發行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只要尚有未兑换之可换股债券,(其中包括)本公司則不得,並將促使其重要 附屬公司不得:

- (a) 就現時或日後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承諾、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 (b) 與或被任何企業兼併、合併或吞併,或向任何企業轉讓其基本上全部 資產;惟(其中包括)已知會債券持有人,且有關合併所成立之企業或 收購有關財產及資產之人士表明承擔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 責任者除外;
- (c) 在任何相關期間,(i)訂立涉資3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籌資活動、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或(ii)任何涉資10,000,000美元或以上(或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的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經各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同意」)者除外;

投票權:

上市:

一般契諾:

- (d) (i)修改股份或兑换股份附有之權利;或(ii)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惟獲債券持有人同意者除外;
- (e) 開展或解決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惟經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事先同意者除外;
- (f) 關閉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採取可能妨礙股份轉讓的任何行動,惟聯交 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者或用以成立任何股息或其他 股份附帶權利除外;
- (g) 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不包括一般就 對沖利率或貨幣風險所作訂立的對沖安排),惟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同 意者除外;
- (h) 違反其於相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 容許本集團不時之借貸總額與相關期間的税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之比率超過3:1,惟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者除外。

此外,各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優先權利,按比例購買、認購或取得本公司不時 擬於證書日期後發行或授出的所有股本證券,且倘本公司擬發行或授出任何 股本證券,其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及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前 持有之 股份數目	緊接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前 之股權百分比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份數目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百分比
李寧「	325,181,850	30.803	325,181,850	27.678
李進2	323,374,000	30.632	323,374,000	27.524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1及2}	173,374,000	16.423	173,374,000	14.757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1及2}	150,000,000	14.209	150,000,000	12.767
張志勇3	6,739,400	0.638	6,739,400	0.574
鍾奕祺4	70,000	0.007	70,000	0.006
林明安5	215,246	0.020	215,246	0.018
朱華煦6	253,113	0.024	253,113	0.022
韋俊賢7	34,300	0.003	34,300	0.003
顧福身8	230,300	0.022	230,300	0.020
王亞非9	230,300	0.022	230,300	0.020
陳振彬10	126,300	0.012	126,300	0.011
公眾股東				
– TPG	0	0	89,151,162	7.588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¹¹ 	63,014,252	5.97	93,049,135	7.920
- GIC ¹¹	63,014,252	5.97	93,049,135	7.920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¹¹ 	39,157,000	3.71	69,191,883	5.890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¹¹	39,157,000	3.71	69,191,883	5.890
- GIC投資者□	39,157,000	3.71	69,191,883	5.890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659,588,568	62.480	659,588,568	56.141
合計	1,055,683,629		1,174,869,674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25,181,85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 (「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以及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 (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持有 Dragon City 60%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 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 (c) 1,807,8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1,807,8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2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TMF (Cayman) Ltd.以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各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以及Victory Mind及Jumbo Top之董事;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 (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之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持有 Dragon City 40%之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進先生 亦為Dragon City之董事。
- 3 張志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4 鍾奕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 5 林明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朱華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韋俊賢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顧福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王亞非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陳振彬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IC投資者直接持有39,157,000 股股份,而GIC直接持有23,857,252股股份。GIC投資者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GIC投資者的投資,並由GIC全資擁有。GIC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由Minister for Finance Inc.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GIC實體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GIC投資者於39,157,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
- (b)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及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各自於GIC投資者 所持有的39,157,000股股份中擁有推定權益;

- (c) GIC合共於63,014,2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於23,857,252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GIC投資者所持有的39.157,000股股份中擁有推定權益;及
- (d) Minister for Finance Inc.於GIC擁有權益的63,014,252股股份中擁有推定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1,053,534,669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利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10,706,933股股份。兑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可換股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921,000,000港元,現擬用於本公司繼續投資開發李寧品牌業務,包括品牌投入、運動資源獲取、新的六代店舖推廣,以及產品設計研發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等方面。

按初步兑換價以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兑換股份總數計算,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淨價約為7.73港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TPG和GIC分享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長期前景具有巨大發展潛力這個共識,TPG與GIC認同本公司在國內領先的品牌價值以及在行業內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董事會認為,新的資金不僅給予公司更大的空間實施發展戰略的執行,更重要的是讓公司獲得TPG和GIC這些機構在品牌、零售、產品等業務領域的豐富經驗,挖掘公司的增長潛力。TPG和GIC在中國和全球的服裝/鞋產品行業擁有許多成功的投資經驗,可以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及執行方面提供很多支持,諸如品牌提升、產品研發設計、零售管理、供應鏈管理等。TPG將安排人員進入董事會,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公司戰略變革,還將在公司的組織結構優化及提高運營效率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幫助。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籌資。

有關TPG之資料

TPG是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二年,旗下管理的資產規模達480億美元。TPG的辦公室遍佈三藩市、北京、上海、重慶、香港、沃思堡、休斯頓、紐約、聖保羅、倫敦、巴黎、盧森堡、墨爾本、莫斯科、孟買、新加坡和東京等城市和國家。TPG活躍於公共和私募投資領域,投資形式多樣,包括杠杆收購、資本重整、分拆、成長型投資、合資和重組。TPG的投資涉及眾多行業,包括消費品、零售、金融服務、旅遊

和娛樂、科技、能源、工業、房地產、媒體和通信以及醫療等。通過其包括專職的運營團隊在內的全球強大資源,TPG在中國有17年的投資領先企業和提供增值的歷史,並且在全球的消費品和零售行業也有很長的投資歷史。

有關GIC之資料

GIC為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的全球性投資管理公司,旨在管理新加坡之外匯儲備。依託分佈在全球九個城市的辦事處及位於新加坡的總部,投資者在全球投資於股權、固定收益、自然資源、債券及貨幣、房地產、私募股本及基建。自成立以來,投資者已從管理數十億美元發展成為現時管理超過千億美元。憑藉龐大的規模組合,投資者躋身於全球最大型基金管理公司之列。投資者致力實現所管理資產之良好長期回報、保持及提高新加坡之儲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服裝、器材及配件產品,主要以自有之李寧品牌出售。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 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的共同條款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額外利息」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方」 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管理的任何信託,或該人士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信

託,或該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及(iii)就任何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而言,透過股份所有權或透過任何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金結構,或受該合夥關係或其他基

金結構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股息總額」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利息總額 |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代價」 指 就TPG認 購 協 議 為 人 民 幣561,000,000元; 就GIC認 購 協 議 為 人 民 幣

189,000,000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名冊內登記持有債券之人士/實體;

「債券持有人同意」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僅就GIC投資者而言或香港就TPG及GIC投資者而言持牌銀行於正常

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任何時間正

懸掛的任何日子);

「證書」 指 將連同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

上市;

「完成」 指 完成相關認購協議所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或達成相關認購協議須予達成或豁免之最後一項先決條

件之較早日期,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

日期;

「條件」 指 證書(大致按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所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相關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兑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兑換日期;

「兑換通知」 指 债券持有人填妥、簽署並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自費交回指定辦事處之兑換通

知,以行使附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兑換期間」

指 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惟違約後復效及/或留存則屬例外,且無論如何不得於該期間後兑換;

「兑換價」

指 兑换時將予發行股份之價格;

「換股權 |

指 各债券持有人兑换所持有之任何可换股债券為股份之權利;

「兑換股份」

指 兑换可换股债券時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等於922,5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由證書構成並將由本公司於 完成日期根據相關認購協議(以條件之利益並受條件所限)發行;

「當前市價」

指 就於某一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 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

「指定辦事處 |

指 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條件所列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

「一般授權 |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 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已 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lceil \text{GIC} \rfloor$

指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GIC投資者」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私募股權投資分支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的投資工具;

「GIC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IC投資者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且經訂 約方不時通過書面更改、修訂、修改、更改或補充之認購協議;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 | 將按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利息支付日」

指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付日期;

「投資者委員會成員」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的共同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者董事 |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的共同條款 |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協議的共同條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生一件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而言,其結果合理可能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 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履行相關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惟(a)對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或市場造成一般性影響的任何變化、(b)金融市場 或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化、(c)法律或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會計原

則的任何變化概不得視作「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五周年的日期;

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兑換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應為彭博綜合指

數(紐約)買入匯率,以人民幣金額兑一港元列示,於相關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以代碼<HKDCNY CURNCY GIT>顯示於彭博屏幕(或任何繼任服務的同等

屏幕)中;前一交易日生效的現行匯率應被視為該交易日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本金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該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贖回金額」 指 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之

130%;

「債券持有人名冊」 指 將予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可換股債券名冊;

「相關期間 | 指 截至緊接計算相關比率之相關日期前止之整個財政年度;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視乎文義所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份額」 指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彼等之任何其他衍生權益而於有關股份

數目擁有相等於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5.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購股權

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PG及/或GIC投資者,視文義而定;

「認購協議」 指 TPG認購協議及/或GIC認購協議,視文義而定;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税項」 指 (a)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在任何時間所制訂或施加、且應付予任何税

務機關或由其施加的任何形式的稅務,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 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所得稅、遺產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及其 他同類責任或供款以及任何與上述稅項相似、相關、取代上述稅項、被上述 稅項取代的任何其他稅項、徵費、關稅、收費、徵款或預扣稅,且包括任何 對稅項寬免作出剝奪的金額;及(b)附帶於或有關任何上述(a)項所述稅務的

所有收費、利息、罰款及罰金;

「TPG」 指 TPG ASIA, Inc.

「TPG集團」 指 TPG及其聯屬方;

「TPG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PG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且經訂約方不

時通過書面更改、修訂、修改、更改或補充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按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美元」 指 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美元等值金額| 指 採用相關匯率計算日之即期匯率將人民幣計值金額轉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 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